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增加約83.5%或人民幣54.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19.7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增加約24.3%或人民幣4.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2.7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7.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9.2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續及停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3.16分，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約人民幣1.68分。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2.68分，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0.001分。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業績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5 | 119,652 | 65,188 |
| 銷售成本 | | (96,973) | (46,939) |
| 毛利 | | 22,679 | 18,24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 6 | 1,366 | 70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712) | (3,321) |
| 行政開支 | | (6,361) | (8,728)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 - | (920) |
| 財務成本 | 7 | (663) | (2,061)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8 | 15,309 | 3,922 |
| 所得稅開支 | 9 | (5,748) | (3,915)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 | 9,561 | 7 |
| 停止經營業務 | | | |
| 停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 10 | 2,623 | (13,240) |
| 年內溢利／(虧損) | | 12,184 | (13,233)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其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81 | (5,406) |
|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 | - | 396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181 | (5,010) |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2,365 | (18,243) |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
|----------------------------|----|----------------|--------------------------|
| 以下各項應佔之年內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14,610 | 7 |
| 停止經營業務 | | 2,623 | (9,203) |
| | | <u>17,233</u> | <u>(9,196)</u>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u>(5,049)</u> | <u>(4,037)</u> |
| | | <u>12,184</u> | <u>(13,233)</u> |
| 以下各項應佔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 |
| 非控股權益 | | 17,414 | (14,206) |
| | | <u>(5,049)</u> | <u>(4,037)</u> |
| | | <u>12,365</u> | <u>(18,243)</u> |
| 持續及停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 11 | <u>3.16</u> | <u>(1.68)</u>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 11 | <u>2.68</u> | <u>0.0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10,696 | 193,801 |
| 投資物業 | | 105,322 | – |
| 使用權資產 | | – | 38,988 |
| 電腦軟件 | | 5 | 1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 – | 3,303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216,023 | 236,106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56,521 | 47,643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3 | 40,234 | 1,61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3,080 | 4,05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1,030 | 160,885 |
| 流動資產總額 | | 230,865 | 214,197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4 | 16,525 | 16,51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37,043 | 41,270 |
| 應付所得稅 | | 2,730 | 5,110 |
| 其他借款 | | 19,750 | – |
| 遞延政府補助 | | 524 | 524 |
| 流動負債總額 | | 76,572 | 63,417 |
| 流動資產淨額 | | 154,293 | 150,78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70,316 | 386,886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3,553 | 27,205 |
| 其他借款 | - | 14,759 |
| 遞延政府補助 | 22,520 | 23,044 |
| | <u>36,073</u> | <u>65,008</u>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6,073 | 65,008 |
| 資產淨額 | 334,243 | 321,878 |
| 權益 | | |
| 股本 | 4,838 | 4,838 |
| 儲備 | 246,380 | 228,966 |
| | <u>251,218</u> | <u>233,804</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51,218 | 233,804 |
| 非控股權益 | 83,025 | 88,074 |
| | <u>334,243</u> | <u>321,878</u> |
| 權益總額 | 334,243 | 321,8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2樓E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租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中國內地」)的物業；及
- 於中國內地買賣生活用紙產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停止經營於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作工業用途的蒸汽、供暖及電力的業務。有關該停止經營業務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停止經營於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材料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的業務。有關該停止經營業務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0。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冠均國際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管理層通常使用人民幣作管理報告之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更適合採納人民幣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 保險合約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單獨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 披露會計政策 |

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未對本集團現行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於現行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披露會計政策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根據修訂本所載指引，屬於標準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會計政策資料被視為非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模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並無生效以及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採納該等變動。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 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³ |

¹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呈報營運分部：

- (a) 物業租賃分部出租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及樓宇；
- (b) 生活用紙產品分部買賣生活用紙產品；
- (c) 新能源運營分部從事於中國內地生產及銷售作工業用途的蒸汽、供暖及電力(停止經營業務)；及
- (d) 卷煙包裝產品分部於中國內地生產及銷售卷煙包裝產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停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分部績效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此乃衡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方法。調整後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若干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以及公司總部及企業收入與支出未計入該指標。

分部收益及業績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停止經營業務 | | | | | | 總計 | |
|------------------------|---------|-------|---------|--------|---------|--------|---------|---------|--------|----------|---------|---------|---------|---------|
| | 物業租賃 | | 生活用紙產品 | | 總計 | | 新能源運營 | | 卷煙包裝產品 | | 總計 |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益(附註5) | | | | | | | |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1,947 | - | 117,705 | 65,188 | 119,652 | 65,188 | 126,339 | 185,469 | - | 83,351 | 126,339 | 268,820 | 245,991 | 334,008 |
| 分部業績 | (1,698) | - | 22,264 | 12,877 | 20,566 | 12,877 | 8,710 | 47,219 | - | (48,251) | 8,710 | (1,032) | 29,276 | 11,845 |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 1,133 | 1,117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 | | | | | | | | (4,619) | (7,753) |
| 財務成本 | | | | | | | | | | | | | (651) | (2,445) |
| 除所得稅前溢利(持續及 停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 | | | 25,139 | 2,764 |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及負債信息尚未披露，因主要經營決策者尚未對其進行定期審核。

其他分部資料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停止經營業務 | | | | | | 總計 | |
|--------------|--------|-------|--------|-------|-------|-------|--------|--------|--------|-------|--------|--------|--------|--------|
| | 物業租賃 | | 生活用紙產品 | | 總計 | | 新能源運營 | | 卷煙包裝產品 | | 總計 |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 | | | | | | | | | | | | |
| -經營分部 | 3,227 | - | - | - | 3,227 | - | 15,796 | 18,483 | - | 1,706 | 15,796 | 20,189 | 19,023 | 20,189 |
| -未分配金額 | | |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 | | 19,023 | 20,207 |
| 投資物業折舊 | 171 | - | - | - | 171 | - | - | - | - | 207 | - | 207 | 171 | 20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 | | | | | | | | |
| -經營分部 | - | - | - | - | - | - | 723 | 868 | - | 280 | 723 | 1,148 | 723 | 1,148 |
| -未分配金額 | | | | | | | | | | | | | - | 513 |
| | | | | | | | | | | | | | 723 | 1,661 |
| 電腦軟件攤銷 | - | - | 9 | - | 9 | - | - | 31 | - | 1 | - | 32 | 9 | 32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 | - | - | 920 | - | 920 | - | 477 | - | - | - | 477 | - | 1,397 |
| 資本開支* | - | - | - | - | - | - | 3,146 | 4,074 | - | 261 | 3,146 | 4,335 | 3,146 | 4,335 |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添置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添置。

地區資料

因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的收益僅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所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二零二二年：兩名)外部客戶個別貢獻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或以上，而向該等客戶各自作出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
|---------------|--------------------|--------------------------|
| 停止經營業務 | | |
| 新能源運營分部： | | |
| 客戶A | 92,536 | 152,674 |
| 卷煙包裝產品分部： | | |
| 客戶B | <u> -</u> | <u> 49,379</u> |

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租金收入 | 1,947 | - |
| 銷售貨品 | <u>117,705</u> | <u>65,188</u> |
| | <u>119,652</u> | <u>65,188</u> |
| 停止經營業務 | | |
| 銷售服務及貨品 | <u>126,339</u> | <u>268,820</u> |
| | <u>245,991</u> | <u>334,008</u>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320 | 697 |
| 其他利息收入 | 886 | - |
| 政府補助* | - | 60 |
| 其他收入 | 119 | 55 |
| 匯兌收益淨額 | 41 | -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09) |
| | <u>1,366</u> | <u>703</u>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中國政府發放的政府補助(支持本集團職業技能培訓)。於本年度，概無須履行的條件或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或然事項。

7. 財務成本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651 | 2,057 |
| 租賃負債利息 | - | 4 |
| 應收租賃按金的估算利息 | 12 | - |
| | <u>663</u> | <u>2,061</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3,241 | 46,93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3,227 | 18 |
| 減：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的金額 | (3,227) | — |
| | <u>—</u> | <u>18</u> |
| 投資物業折舊 | 171 | — |
| 電腦軟件攤銷* | 9 | —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 40 | 70 |
| 核數師薪酬* | | |
| —年度審計 | 1,080 | 1,250 |
| —其他服務 | 40 | 94 |
| | <u>1,120</u> | <u>1,344</u>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 | 920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 | |
| —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 | 2,599 | 8,11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15 | 930 |
| | <u>2,814</u> | <u>9,044</u> |

* 該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供款遭沒收(由本集團代表在悉數歸屬該供款前離開計劃的旗下僱員)，而本集團可利用該供款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動用遭沒收供款。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遭沒收供款可供使用，以減少本集團日後在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水平。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
|-------------|----------------|--------------------------|
|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 | |
| —年內稅項 | 10,704 | 15,920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51 | 77 |
| 所得稅開支 | <u>12,955</u> | <u>15,997</u> |
| 以下應佔的所得稅開支：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5,748 | 3,915 |
| 停止經營業務 | 7,207 | 12,082 |
| 所得稅開支 | <u>12,955</u> | <u>15,997</u>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與停止經營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概無產生稅務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中國內地的應繳利得稅乃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和相關常規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適用稅率25%計提。

10. 停止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就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出租廠房及樓宇、機械及租賃土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等廠房及樓宇、機械以及租賃土地的移交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由於本集團於新能源業務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持續參與，且新能源業務是本集團營運的獨立主要業務線。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租賃協議開始日期，新能源業務已被放棄並終止。

停止經營業務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呈列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附註) | 126,339 | 185,469 |
| 銷售成本 | (118,942) | (134,767) |
| 毛利 | 7,397 | 50,70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 開支 | 4,861 (2,428) | 778 (4,261)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9,830 | 47,219 |
| 所得稅開支 | (7,207) | (12,039) |
| 來自停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溢利 | <u>2,623</u> | <u>35,180</u> |
| 停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 | | |
| 經營現金(流出)／流入 | (50,370) | 8,804 |
| 投資現金流出 | - | (2,356) |
| 融資現金流出 | - | (475) |
| | <u>(50,370)</u> | <u>5,973</u> |

除稅前溢利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 |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796 | 18,48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23 | 868 |

附註：

| |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確認收益的時間 隨時間 | <u>126,339</u> | <u>185,469</u> |

就呈列停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獲重新呈列，猶如年內停止經營的業務於比較期初已被停止經營一樣。

- (b)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了其於瑞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100%股權。出售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轉移紙及為卷煙包裝製造商提供相關加工服務。本集團決定終止卷煙包裝業務，因為中國煙草市場的結構改革將會繼續削弱本集團卷煙包裝業務的表現。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完成，因此有關業務已被停止經營。

出售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呈列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83,351 |
| 銷售成本 | <u>(78,988)</u> |
| 毛利 | 4,36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931 |
| 開支* | (52,787) |
| 融資成本 | <u>(384)</u>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45,877) |
| 所得稅開支 | <u>(43)</u> |
| | (45,920)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u>(2,500)</u> |
| 來自停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u><u>(48,420)</u></u> |
| 停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 | |
| 經營現金流出 | (12,883) |
| 投資現金流出 | (263) |
| 融資現金流入 | <u>10,124</u> |
| | <u><u>(3,022)</u></u>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的開支包括撇銷存貨約人民幣31,200,000元的金額。於出售出售集團之前，倉庫淹水導致存貨受損，因此撇銷了有關存貨。

除稅前虧損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 |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06 |
| 投資物業折舊 | 20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80 |
| 租賃負債利息 | 1 |
| | <u>1</u> |

附註：

| |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 | 83,351 |
| | <u>83,351</u>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及停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
|-----------------------|--------------------|--------------------------|
| 盈利／(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14,610 | 7 |
| 來自停止經營業務 | 2,623 | (9,203) |
| | <u>17,233</u> | <u>(9,196)</u> |
| 股份數目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46,092,537 | 546,092,537 |
| | <u>546,092,537</u> | <u>546,092,537</u>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分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分 |
| 來自持續及停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虧損) | | |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 3.16 | (1.68) |
| | <u>3.16</u> | <u>(1.68)</u>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 | |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 2.68 | 0.00 |
| | <u>2.68</u> | <u>0.00</u> |

停止經營業務

停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48分(二零二二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1.69分)，其基於來自停止經營業務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原因是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41,631 | 2,521 |
| 減：減值 | (1,397) | (1,397)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40,234 | 1,124 |
| 應收票據 | — | 493 |
| | <u>40,234</u> | <u>1,617</u> |

附註：

本集團就向其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就生活用紙產品的客戶而言，信貸期通常為30日，而就新能源運營的客戶而言，信貸期通常為30至150日。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鑒於前述情況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樣化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乃不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個月內 | 447 | 1,043 |
| 一至兩個月 | 9 | 554 |
| 兩至三個月 | 8 | 3 |
| 三至四個月 | 9 | 3 |
| 超過四個月 | 39,761 | 14 |
| | <u>40,234</u> | <u>1,617</u> |

14. 貿易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 <u>16,525</u> | <u>16,513</u> |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乃不計利息，通常按30日結算。

於報告期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個月內 | 7,037 | 4,892 |
| 一至兩個月 | - | 1,502 |
| 兩至三個月 | - | 14 |
| 超過三個月 | <u>9,488</u> | <u>10,105</u> |
| | <u>16,525</u> | <u>16,51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新能源運營(包括製造及銷售工業蒸汽、民生供暖及電力)；及(ii)銷售生活用紙產品及衛生產品。

市場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家」)已從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大規模爆發中緩慢恢復，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年增長達5.2%，顯示出疫情後反彈的穩步回升，儘管有跡象顯示存在房地產市場擔憂及通縮風險。

業務回顧

i. 新能源運營

本集團的新能源運營分部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工業蒸汽、民生供暖及電力。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解決方案，實現高效能清潔煤炭技術、清潔生產、節省能源及環境保護，透過該等解決方案，出力推動國家清潔能源產業，針對長期困擾城市地區及工業園的供暖問題提出轉型升級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工業及製造業活動的復甦尚未恢復至疫情前水平，原因為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顯示出放緩跡象，二零二三年該指數連續七個月低於50。另一方面，清潔能源行業按年增長40%，中國清潔能源投資增長至人民幣6.3萬億元，佔中國二零二三年的GDP增長的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家國營企業訂立租賃協議，其中本集團將廠房、設備及土地租賃予該國營企業，期限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詳情載於下文「須予披露交易」一節。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126.3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減少約31.9%。

ii. 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

本集團的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分部於中國從事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買賣。現時，本集團的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業務擁有超過400家企業客戶，銷售網絡覆蓋黑龍江、吉林、遼寧、河北、河南、山東、陝西、江蘇及安徽等省份、北京市及天津市。

由於疫情後時代消費行為的改變，消費者重心轉向線上購物及家居相關購物，帶動對生活用紙產品的總體需求增長。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117.7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80.6%。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19.7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收入總額約人民幣6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變動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 |
| 物業租賃 | 1,947 | – | 不適用 |
| 生活用紙產品 | <u>117,705</u> | <u>65,188</u> | 80.6 |
|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 <u>119,652</u> | <u>65,188</u> | 83.5 |
| 新能源運營 | 126,339 | 185,469 | (31.9) |
| 卷煙包裝產品 | <u>–</u> | <u>83,351</u> | (100) |
| 停止經營業務總額 | <u>126,339</u> | <u>268,820</u> | (53) |
| 總計 | <u><u>245,991</u></u> | <u><u>334,008</u></u> | (26.4)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收益總額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減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94.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增加及本集團收到大額其他利息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運輸開支成本、(ii)員工成本、(iii)招待開支、(iv)差旅開支及(v)其他開支。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約48.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節約成本措施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招待開支、(iv)辦公室開支及(v)法律及專業費。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下降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於報告期間下跌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應收租賃按金的推算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0.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5.7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9.2百萬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i)本集團生活用紙產品分部的收益於有關年度大幅增加；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卷煙包裝產品業務產生虧損約人民幣48.4百萬元，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終止並出售該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0.8百萬元。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總額為約人民幣31.4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1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下降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4%。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債務總額減少。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債務總額(主要包含其他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除以所示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用於廠房及機器及辦公室設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3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以審慎態度處理庫務及資金政策，重視與本集團基本業務直接相關之風險管理及交易。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中煤東能(山東)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的附屬公司)(「出租人」)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營企業山東東原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廠房、設備及土地，租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租賃協議，承租人須支付(i)自交付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每月租金人民幣1.1百萬元；(ii)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每月租金人民幣1.133百萬元；及(iii)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每月租金人民幣1.167百萬元。

出租人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工業用蒸汽、城市供暖及電力供應。廠房、設備及土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交付，其中新能源分部當時被視為停止經營業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其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關乎若干以港元(「港元」)列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涉及外幣交易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2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名)，同期產生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本集團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僱員人數減少。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

末期股息

董事會提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6百萬元)，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方式應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按招股章程 所述方式及 比例調整之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人民幣千元 | 佔全部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由上市日期 直至 | |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 預期時間表(附註) | |
|--|--|--------------------------|---|---|--|--|
| | |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實際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以及擴充及維護 生產基地 | 23,303 | 62% | 3,568 | 19,735 | 1,969 | 17,766 |
| 擴充及升級非生產基地，包括但不 限於倉庫及其他配套設施 | 5,638 | 15% | 1,334 | 4,304 | 226 | 4,078 |
| 業務發展開支，包括擴大銷售網絡 地區覆蓋面及與購買研發設備及 未來研發項目有關的研發開支 | 4,886 | 13% | 4,886 | - | - | -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3,758 | 10% | 3,758 | - | - | - |
| | <u>37,585</u> | <u>100%</u> | <u>13,546</u> | <u>24,039</u> | <u>2,195</u> | <u>21,844</u> |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所作出之最佳估計。該時間表將因應現行及未來市況之發展而出現變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百萬元)將用於投資生產車間、設備升級及技術研發。未動用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中國持牌銀行存置為計息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除招股章程或本公告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約人民幣0.1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可能嚴重不利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依賴於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益約54.4%。

為減少此等依賴及擴闊客戶群，本集團將積極擴展新市場及新產品系列，以減少收入來源集中之風險。

政策變動及行業持續發展下日益激烈的競爭

隨着中國政府繼續推廣二零三零年及二零六零年分別達到碳高峰及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我們看到現有政策不斷變動或實施新政策的可能性，以確保清潔能源行業能夠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國家能源局(「**能源局**」)頒佈《2023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出深化能源綠色低碳轉型。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能源局頒佈煤電容量定價機制政策，旨在推動可再生能源擴張，加快向低碳能源及新能源領域的轉變。

此外，倘行業參與者的增長超逾需求的增長，有關市場飽和及競爭可能會迫使所有市場參與者降低價格及利潤率，最終降低市場效率及盈利能力。

於期內，本公司已將新能源運營出租予一間國營企業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詳情載於「須予披露交易」一節。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三年，中國經濟在後疫情時期見底，主要得益於服務業復蘇帶動的消費拉動、國家政策突出高端及綠色製造轉型導致的工業生產提升、人民幣1萬億元債券資助的政府基礎設施投資以及邊境疫情控制放鬆後的出口彈性。二零二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到5.2%，二零二四年的目標設定為「5%左右」。政府專注於幫助就業及控制風險，其目標是在二零二四年實現超過1,200萬個新的城市就業崗位，城市失業率在5.5%左右及消費者價格指數達到3%的目標。

在兩會期間公佈的《2024年政府工作報告》中，工業體系現代化和擴大內需是兩大政策重點。預期政府將推出一系列刺激措施以實現其目標及目的，國內消費市場將為該行業的增長市場參與者提供空間，尤其是消費品市場及生活用紙產品分部。本集團旨在透過縱向整合(考慮本公司可發展生產流程的機會)及橫向整合(透過增加廣泛的產品組合以補充或替代生活用紙產品)，提高其在現有銷售網絡地區的滲透率。

由於中國致力於能源轉型以實現其「雙碳」目標，支持能源轉型的政策預計將推動新能源領域的投資。儘管本集團已將其新能源業務出租予承租人，但本集團將繼續在山東省以外的其他地區尋找新能源市場的投資機會，以獲取上述有利政策的政策紅利。

本集團預期，中國經濟的穩步增長將為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現有業務提供最佳環境，並為本集團持份者帶來豐碩成果及回報。本集團亦將考慮發展及發掘可為本集團整體提供足夠協同效應的其他業務的機會。

企業管治

作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內部程序對實現有效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相當重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者。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時交付予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主席)、陳華先生及趙振東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且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程序。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所載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所同意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金額。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所並不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綜合業績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ampionship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本公司股東、業務聯繫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於年內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李愛國先生及陳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錢志浩先生組成。